



1723000505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K004063Cb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16427615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063Cb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 石 磊 签 发: 王 勇
审 核: 陈 玲 玲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 样 地 址: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 签 发 日 期: 2018.11.2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063Cb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18.11.08		检测日期	2018.11.08~14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5-2014 表 4 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#1	汞及其化合物	0.0079	0.0071	5.8×10 ⁻⁴	0.05	80
	镉及其化合物	ND	ND	/	0.1	
	铊及其化合物	ND	ND	/	(以 Cd+Tl 计)	
	锑及其化合物	ND	ND	/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	
	砷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铅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铬及其化合物	0.0024	0.0021	1.8×10 ⁻⁴		
	钴及其化合物	5.2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⁶		
	铜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锰及其化合物	3.9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⁵		
镍及其化合物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⁵			
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#2	汞及其化合物	0.0031	0.0026	2.1×10 ⁻⁴	0.05	80
	镉及其化合物	ND	ND	/	0.1	
	铊及其化合物	ND	ND	/	(以 Cd+Tl 计)	
	锑及其化合物	ND	ND	/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	
	砷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铅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铬及其化合物	9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6.0×10 ⁻⁵		
	钴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铜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锰及其化合物	1.7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⁵		
镍及其化合物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⁵			
注: 1. "ND" 表示未检出。 2. "/"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折算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						
附:						单位: N·m ³ /h
检测点位置	标干流量					
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#1	73258					
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#2	67014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063Cb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
报告结束



1723000505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K004603C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飞灰

委托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16427615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603C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 石 磊 签 发: 王 勇
审 核: 陈 玲 玲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 样 地 址: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 签 发 日 期: 2018. 11. 2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603C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飞灰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18.11.08	检测日期	2018.11.12~13
检测结果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-2008
	飞灰暂存间		
	棕色、固态、块状、有臭味		
含水率 (%)	26.3	<30	

表 2 飞灰 (浸出)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18.11.08	检测日期	2018.11.12~16
检测结果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-2008 表 1
	飞灰暂存间		
	棕色、固态、块状、有臭味		
pH (无量纲)	11.96	---	
铜	0.0080	40	
锌	0.204	100	
铅	0.0300	0.25	
镉	0.0060	0.15	
镍	0.0086	0.5	
总铬	0.0398	4.5	
六价铬	ND	1.5	
汞	0.00042	0.05	
铍	ND	0.02	
钡	2.78	25	
砷	0.0339	0.3	
硒	0.0696	0.1	
注: 1. "ND" 表示未检出。 2. pH、六价铬浸出固液比为 (1:10), 其余项目浸出固液比为 (1:20)。 3. "---" 表示 GB 16889-2008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603Cc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3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飞灰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	/ (%)	电子天平 XS105DU (TTE20110294)
飞灰(浸出)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pH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12-1995	/ (无量纲)	浸出: DYC-2000 (TTE20161426) 分析: pH 计 PHSJ-4A (TTE20178709)
铜	浸出: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 分析: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6	浸出: TCLP-B (TTE20151376) 分析: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锌		0.0042	
铅		0.0032	
镉		0.0009	
镍		0.0020	
总铬		0.0012	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	浸出: DYC-2000 (TTE20161426) 分析: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40224)
汞	浸出: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 分析: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	浸出: TCLP-B (TTE20151376) 分析: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930 (TTE20130888)
铍	浸出: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 分析: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05	浸出: TCLP-B (TTE20151376) 分析: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钡		0.0011	
砷		0.0008	
硒		0.0008	



报告结束



16170005021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K004063S1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技术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/

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16427615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063S1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20 号

邮政编码: 430223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27-59257991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27-59315950

传真: 027-87332809

编 制:	<u>罗巧蓉</u>	签 发:	<u>陈瑞庭</u>
审 核:	<u>张丹丹</u>	签发人姓名:	<u>陈瑞庭</u>
接 样 日 期:	<u>2018 年 11 月 21 日</u>	签发人职位:	<u>质量负责人</u>
检 测 日 期:	<u>2018 年 11 月 21~29 日</u>	签 发 日 期:	<u>2018 年 11 月 29 日</u>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063S1

第 3 页 共 3 页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样品编号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固体废物	CD18110803GFA1101	送样	---	灰黑色、颗粒状、有异味
	CD18110803GFB1101			灰黑色、颗粒状、有异味

注: 样品编号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:

(1) 固体废物
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-2014 表 1	单位
CD18110803GFA1101	热灼减率	2.31	≤5	%
CD18110803GFB1101	热灼减率	2.73	≤5	%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固体废物	热灼减率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-2014 3.7	/	电子天平 FA2004B

报告结束

